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最新会计准则，现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修订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